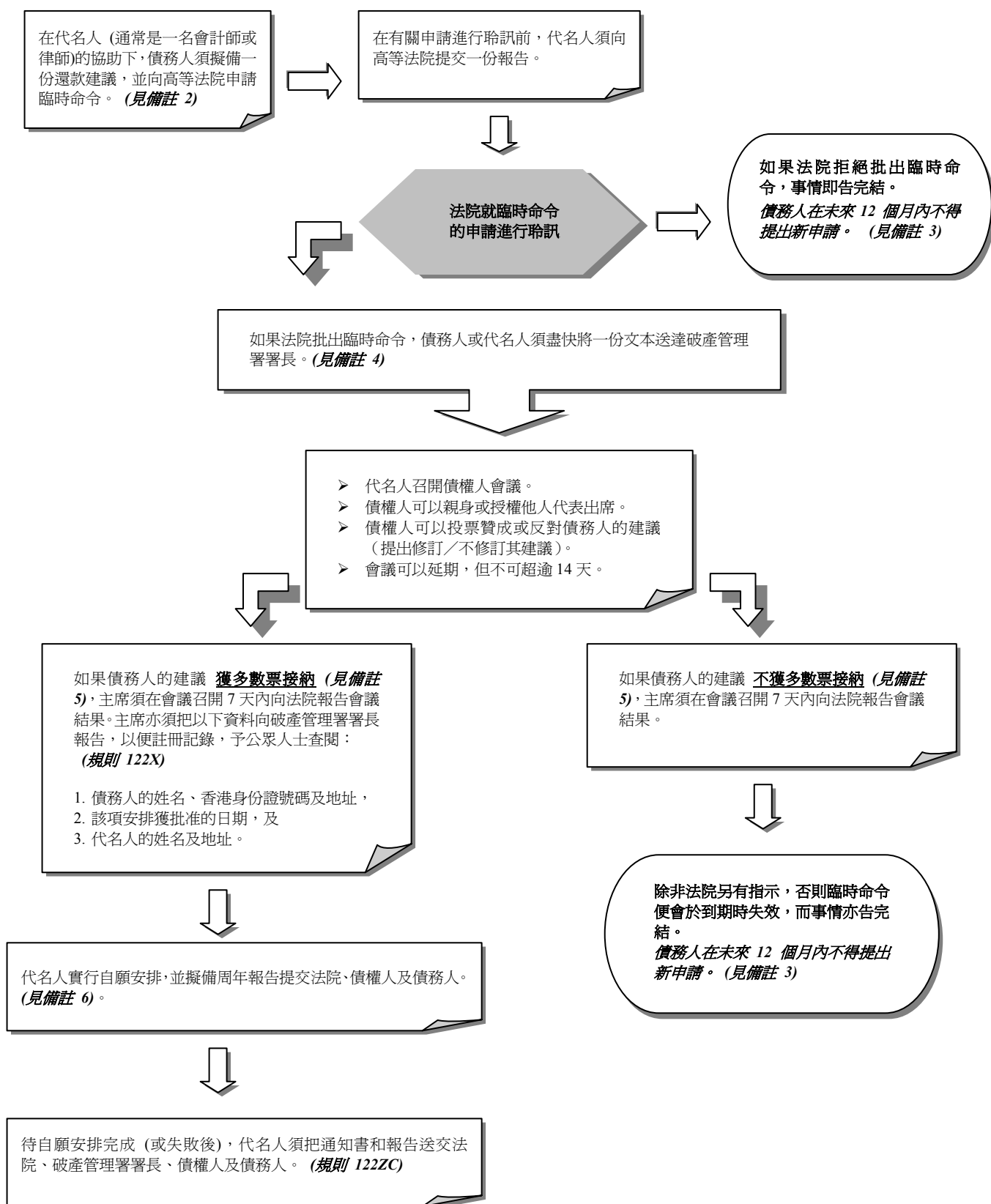


個人自願安排：主要處理階段



備註 1: 這份單張所引用的條文及規則是參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的條文及規則。

備註 2: 債務人須向代名人繳存一筆 12,150 元的款項,以支付代名人將會招致的有關費用、開支及酬金(規則 52A)。

備註 3: 法院不得頒布臨時命令,除非債務人在 12 個月前並沒有曾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第 20C(1)(c)條]。

備註 4: 在臨時命令有效期間,不可提出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任何破產呈請,而所有訴訟均須擱置(第 20 條及規則 122G)。

備註 5: 多數票是指債權人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表決的債權價值四分之三以上[規則 122R(1)]。

備註 6: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查閱代名人的帳目及紀錄(規則 122ZA)。